

彰化縣縣立文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20	品德教育 家庭教育	1	0	1
	下學期	1-20	品德教育 家庭教育	1	1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-20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家庭教育 友善校園	1	1	2
	下學期	1-20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家庭教育 友善校園	1	2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20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家庭教育	1	0	1
	下學期	1-20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 家庭教育	1	1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20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安全教育 家庭教育 友善校園	1	0	1
	下學期	1-20	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安全教育 家庭教育 友善校園	1	1	0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 學 期	2-18	手牽手藝遊天后宮 老街走一走 尋幽九曲巷 文物之美 瞻望咨嗟我龍山 我與文武廟的相遇 海洋教育推廣	1	1	0
	下 學 期	2-18	手牽手藝遊天后宮 老街走一走 尋幽九曲巷 文物之美 瞻望咨嗟我龍山 我與文武廟的相遇 海洋教育推廣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